

人民法院公告

段义强、康蜜彩：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裕华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冀 0105 民初 1173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曲俊格：

关于申请人黄祯万（WONG, CHARMAN CHING MAN）与被申请人杨涛、曲俊格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作出（2019）冀 01 民初 639 号民事裁定书，保全中查封了曲俊格名下位于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建国大街北侧米兰阳光花园 C2 区 3-2，证号为津（2018）津南区不动产权第 1047020 号项下的房地产，查封期限三年，在查封期间内由你保管，因你住所地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送达（2019）冀 01 民初 639 号民事裁定书及查封财产清单，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赵海涛：

本院受理原告于秀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8 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9 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正定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刘娜：

原告田爱军诉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期满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正定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韩爽爽：

原告崔利光诉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期满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正定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李志明：

本院已经受理原告孔杨林与你劳务关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须知、诉讼须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康二城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武安市人民法院

公 告

李义：

本会受理的刘圆与你（李义，130926199004252436）发生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受理通知书、仲裁申请书、选定仲裁员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及当事人地址确认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来本会领取以上公告文书，经过 60 日未领取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 10 日内与申请人共同选定仲裁员，逾期未能共同选定，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潘新生为本案独任仲裁员并组成仲裁庭。本案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 时在沧州仲裁委员会泊头办事处开庭审理（泊头市解放西路移动公司对面，电话 0317-8180803），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沧州仲裁委员会